关于对马**、苏**等6名当事人未经依法取得 捕捞许可证及未经依法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内擅自从事渔业捕捞活动一案拟给予行政处罚的公示

你(单位)未经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及未经依法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擅自从事渔业捕捞活动一案,经依法调查,现已查实:你(单位)未经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及未经依法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擅自从事渔业捕捞活动的行为属实,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见调查取证材料)。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一条,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和农业农村部《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建议拟作出以下处罚决定:1、没收渔具;2、给予20000.00元罚款。现予以公示。

公示期间,如有疑问或意见可向固原市原州区农业农村局反映。

公示时间 2021 年 8 月 5 日 --- 8 月 13 日。

联系电话: 0954-2669099

固原市原州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2020年8月5日